



Academic Series
of
China Foreign
Affairs
University

外交学院学术丛书

冲突法的理念 嬗变与 立法创新

*Evolution of Concepts and Innovation
of Rules in Choice of Law*

● 贺万忠 著



世界知识出版社

冲突法的理念嬗变与立法创新

Evolution of Concepts and Innovation
of Rules in Choice of Law

贺万忠◎著

 世界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冲突法的理念嬗变与立法创新 / 贺万忠著.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2012.12

ISBN 978-7-5012-4403-4

I .①冲… II .①贺… III .①冲突法—研究②立法—研究 IV .①D997 ②D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2) 第293730号

责任编辑
责任出版
责任校对
封面设计

袁路明
赵 玥
张 琨
田 林

书 名

冲突法的理念嬗变与立法创新

Chongtufa de Linian Shanbian Yu Lifa Chuangxin

作 者

贺万忠 著

出版发行

世界知识出版社

地址邮编

北京市东城区干面胡同51号 (100010)

网 址

www.wap1934.com

电 话

010-65265923 (发行)

印 刷

北京京晟纪元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本印张

720 × 1020毫米 1/16 22¼印张

字 数

360千字

版次印次

2012年12月第一版 2012年12月第一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012-4403-4

定 价

48.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获外交学院中央高校基本
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

目 录

Contents

第1章 冲突法立法的现代化进程 1

 第一节 传统冲突法的立法沿革 1

 第二节 传统冲突法的“危机” 16

 第三节 冲突法存在的现实基础：多元法律体系的并存与冲突 43

 第四节 冲突法立法的变革与创新 69

第2章 多边方法的运用 122

 第一节 冲突规范适用的理论和实践 122

 第二节 准据法的确定和适用 152

第3章 实体法解决方法的迷思 183

 第一节 统一实体私法规则合意选择条款之检讨 184

 第二节 民商事条约在我国司法审判中的适用 217

第4章 单边主义的复兴：直接适用法方法 274

 第一节 直接适用法的概念 274

 第二节 直接适用法的界定 289

 第三节 直接适用法的适用 306

第1章

冲突法立法的现代化进程

第一节 传统冲突法的立法沿革^①

冲突法是在解决法律适用冲突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由各国所发展作为其国内法的一部分，主要解决有涉外因素的私人之间的案件中所发生准据法的选择的问题。冲突法作为解决民商事件法律冲突的大法，以法院和仲裁庭的运用为中心实践。法院以刚性管辖作成判决，仲裁以柔性管辖作成判决。前者为开放的权利救济管道，而后者必以

^① 由于本书主要讨论法律选择规则和方法，故主要使用“冲突法”这一名称，但有时也用“国际私法”这一名称。冲突法的立法沿革，可分国内立法沿革和国际立法沿革两类。而所谓的“传统”，则不无争议。许庆坤先生在其发表于2006年第九卷《中国国际私法与比较法年刊》中的“论传统国际私法”一文中指出：“传统与现代至少可以在外在和内在两个层面上使用。从外在的时间性上看，凡是当今有效的国际私法均为现代国际私法。此时，现代与当代同义，传统与过去并提。从内在的实质性看，凡是摆脱了旧法理的新规则就是现代的。此时，现代与新型同语，传统与旧式相通。”而宋晓博士则指出：“冲突法的传统方法，有两种不同的理解：其一是从时间意义上说的，即至20世纪美国冲突法革命之前冲突法全部历史所发展形成的基本方法，包括单边主义方法、多边主义方法（有学者将意思自治方法从其中分离出来，作为一种独立的基本方法）和实体法方法；其二是作为20世纪美国冲突法革命的对象而言，主要是指上述基本方法之一的多边主义方法。”参见宋晓：《当代国际私法的实体取向》，武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1、13页。本书暂将20世纪美国冲突法革命之前所制定的冲突法称为“传统冲突法”。本节所用资料主要来自于黄进老师主编的《国际私法》（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和李双元先生主编的《国际私法（冲突法编）》（武汉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当事人合意的仲裁契约为基础。^①

然而，冲突法近800年的发展历程并不平坦。有人为它特有的魅力所吸引并为其倾尽了自己的天才；有人对之横加讥讽与指责：“冲突法领域充满了无法解决的难题，而博学古怪的教授——擅长以怪异无法理解的文字讨论不可思议的事情——又充斥其间，致使这一领域形同阴暗的沼泽地。一般法院或法学者在处理涉及法律冲突法的案例时，每每陷于迷惑中。”^②“冲突法已彻底成为法官我行我素的保护伞。……冲突法滋生混乱，既乏确定，内中又多抵触，法院不堪重负，司法任务因而变得繁重。冲突法的方法，就如同内科庸医为对付头皮屑，竟用劣性硝石酸，最后却发现普通的药用洗发剂就绰绰有余了。医生和病人大可不必如此走火入魔”。^③“没有法律选择规则，我们会更好”。^④而法官和律师们由于种种原因，有意无意地回避具体案件中的冲突法问题，进而出现“书本中的法律”（law in book）与“实践中的法律”（law in practice）互异的现象。尽管早在1964年，德国国际私法宗师克格尔教授在海牙国际法学院发表了著名《冲突法的危机》的演讲，批判了晚近美国冲突法理论的政治化倾向，回应了美国冲突法学者的“颠覆性”主张，敲响了美国“冲突法危机”的警钟。然而，“冲突法危机”余音袅绕。20世纪最后一次国际比较法大会，也就是第15次大会于1998年在英国英格兰西南部港口城市布里斯托尔的布里斯托尔大学召开。这次大会对冲突法现状和前景进行了反思和评价：19世纪末是冲突法特别活跃和充满希望的时期，20世纪末冲突法有没有实现19世纪末的期望？我们把冲突法这只球向前传递了吗？我们把冲突法既有的车轮推进了，还是发明了新的车轮？我们在解决冲突法基本的哲学思想、方法论问题，以及在致力于摆脱冲突法的困境时，有无新的阐述、深化或改进？^⑤

① 见柯泽东：《国际私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自序”。

② 转引自陈隆修：《美国国际私法新理论》，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87年版，第4页。

③ See Cheshire and North,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13th ed. 1999), p. 31, 转引自宋晓：《当代国际私法的实体取向》，第2页。

④ 转引自宋晓：《当代国际私法的实体取向》，第93页。

⑤ [美]西蒙德斯著，宋晓译：“20世纪末的国际私法——进步还是退步？”载梁慧星主编：《民商法论丛》（第24卷），金桥文化出版（香港）有限公司2002年版，第363页。

冲突法真的发生“危机”，乃至该“死亡”了吗？

一、传统冲突法的国内立法沿革

从冲突法的历史看，大体上在18世纪上半叶以前的冲突法，除在我国唐代的《永徽律》中有个别成文法规定外，在西方还只处于“法理学与科学”的冲突法阶段，也即仅表现为一种学说或学理的形态，即学说法，只是到了18世纪下半叶以后，才开始进入“立法”的冲突法阶段。^①

（一）法则区别说时代的冲突法立法

18世纪中叶以后，欧洲大陆的立法者开始将冲突法规则订入民法典之中。在这些法典中，第一个法典是1756年《巴伐利亚法典》。该法典在冲突法方面接受了法则区别说学派提出的一些普遍性原则，但在物权方面，其拒绝了“动产随人”的原则，而不分动产与不动产，一概适用物之所在地法。

1794年《普鲁士邦一般法典》，也采用了法则区别说学派的许多原则，但对有关合同成立要件和效力问题的法律适用未作规定。然而法典：（1）首次提出了住所积极冲突的解决原则，是适用那个认为合同或行为有效的住所地；（2）在冲突法规中采取了“维持法律行为效力”的原则，第一次提出在普鲁士缔结并且涉及位于普鲁士的财产的契约关系中，当事人的行为能力除了可依他的属人法判定外，还可以依缔约地国法原则，即一个在某一国家有住所的人到另一个国家为合同行为，如依其住所地法无缔约能力，但依行为地法有缔约能力，则其缔约能力依行为地法确定。这种原则仍为当今许多国家冲突法所采取。显然，这两个法典的上述冲突原则，反映了国际商业交往的进一步发展的需要。^②

^① 李双元：《国际私法（冲突法篇）》，武汉大学出版社2001年修订版，第54—55页。

^② 见李双元，上引著，第81页；黄进主编：《国际私法》，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108页。

（二）近代冲突法立法

19世纪是冲突法特别活跃和充满希望的时期。三位法学巨家：萨维尼、孟西尼和斯托里的出现使冲突法完全摆脱了法则区别说的桎梏，大大推动了国际社会各国冲突法的立法进程，不仅成文的国内冲突法立法逐渐增多，而且冲突法的统一活动开始。冲突法进入近代冲突法发展时期。

1. 欧洲大陆国家

（1）《法国民法典》和受其影响的民法典

1804年《法国民法典》若干冲突规则的制定对后世冲突法的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法国民法典》的立法者吸收了新法兰西学派的诸家学说，在《民法典》第三条中对冲突法问题作了规定，该条共3款，包含了三项原则：A. 有关警察和公共治安的法律，对居住在法国领土上的所有人具有强制力（第1款）。^①此款强调各有关治安法律是绝对的属地法，凡在法国境内的一切人，不论是内国人还是外国人，都可以对他们强制实施。B. 不动产，即使属于外国人所有，仍适用法国法律（第2款）。此款采用了自法则区别说所奉行的物法适用原则，一切有关不动产的法律关系，概依物之所在地法，而不论该不动产是为内国人所有还是为外国人所有。C. 有关人之身份与能力的法律，适用于全体法国人，即使居住在国外的法国人，也同（第3款）。该款明确规定了有关个人身份和能力的法律属于人法，不但适用于法国境内的法国人，而且具有域外效力，在法国境外的法国人也得受其支配，这是对自巴托鲁斯以来法则区别说主张的人法适用原则的概括总结。法国民法典所确立的三项原则，即是巴托鲁斯起五百余年法则区别说研究成果的立法表现，同时宣告冲突法从此告别了法则区别说时代而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在冲突法发展史上有着划时代的重要意义，

^① 根据当时的术语，治安法是指刑法，而警察法则是指行政法。因此，按第1款的文字，并不涉及民法的适用范围。某些人从中为侵权行为适用侵权行为的法找到了辩护理由；由于近来对警察法的重视，第1款又有了新的意义。参见〔法〕亨利·巴迪福尔、保罗·拉加德著，陈洪武等译：《国际私法总论》，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9年版，第349、376页。

主要表现在：第一，冲突法作用领域的扩大。自巴托鲁斯以来法则区别说的研究，主要侧重于一国内部各城邦或各地区之间的法律冲突的解决，但《法国民法典》颁布后，法国各地方法律得以统一，达让特莱时代所谓地方间法律冲突问题已不存在，需解决的已是内国法律与外国法律之间的冲突，于是，近代意义上的冲突法从此建立，冲突法的国际性从此更为突出。第二，本国法主义的诞生。自巴托鲁斯以来的法则区别说所指的属人法实际上仅仅是当事人的住所地法。因为在当时，各个城邦之间以及一个国家内部的各地区之间的法律都是各不相同的，没有一个可以支配所有国民的统一的法律存在，但自《法国民法典》颁布以来，法国全境的法律既已统一，适用全国统一的当事人的本国法也得以实现，全新的本国法主义应运而生。从此，属人法有了两重含义：一指当事人住所地法，另一指当事人本国法。第三，成文的冲突法规范的确立。自巴托鲁斯创立法则区别说以来，冲突法的渊源均是习惯法，尽管早在1756年《巴伐利亚法典》中已有了成文的冲突规范，但影响甚微，而1804年《法国民法典》中规定的成文的冲突法规范，标志着冲突法由“学说法”进入“制定法”阶段。

受《法国民法典》的影响，一些国家在其民法典中也规定了冲突规范。如《奥地利民法典》（1811年）、《塞尔维亚民法典》（1844年）、《智利民法典》（1851年）、《希腊民法典》（1851年）、《罗马尼亚民法典》（1865年）、《意大利民法典》（1865年）、《魁北克民法典》（1866年）、《葡萄牙民法典》（1867年）、《阿根廷民法典》（1871年）和《西班牙民法典》（1888年）等。^①

（2）1854年苏黎世冲突法立法

1854年苏黎世冲突法立法是19世纪一项重要的冲突法立法。该立法吸收了当时冲突法领域的重要理论和学说，并结合瑞士苏黎世州涉外民事司法实践加以规定，是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典范。

该法典由瑞士著名法学家布伦茨基支持下制定，该法典前部包含七条法律适用规范，这些规范以“法律适用”为标题，对自然人的能

^① 黄进，上引著，第108—109页。

力、家庭关系、物权、债权以及行为方式的法律适用做出了相应规定，这在当时来说，是一项最为系统、完整的冲突法立法。由于受萨维尼的影响，布伦茨基在处理涉外家庭关系和涉外继承关系时，以当事人国籍作为主要连接因素，而摒弃了住所这一连接因素。此外，布伦茨基在1854年苏黎世冲突法立法中，肯定了反致制度，反致制度不久成为调和国籍和住所矛盾的工具。该法规定，居住在苏黎世的外国人的家庭关系适用其本国法，但是“如果该外国人的本国法律规定家庭和继承关系适用当事人住所地法时，那么居住在苏黎世的外国人即应适用苏黎世法律”。可见，1854年苏黎世冲突法立法中的法律适用规范所指向的外国法，不但包括了外国的实体法规范，而且还包括了外国的法律适用规范。反致制度的确立为国际私法总则部分的发展奠定了基础。遗憾的是该法典对侵权行为法律适用问题没有做出规定，原因之一是由于在19世纪中叶，交通事故等侵权行为为数不多，还没有构成一个严重的问题。原因之二是由于立法者之间存在着分歧意见，有的主张侵权行为适用法院地法，有的主张适用侵权行为地法。由于两种意见相持不下，所以委员会最终决定对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暂时不做规定。^①

（3）1863年萨克森王国冲突法立法

1863年萨克森王国冲突法立法见诸1863年的民法典第6—19条之中由于深受魏希特（Wächter）的影响，萨克森王国的国际私法规范和法律使用制度的基本原则是适用法院地法，外国法之在例外情况下才予以适用。第6条规定，根据本公约和下列条款不存在例外情况的，对国内发生的涉外民事关系适用内国法，这里的内国法即为法院地法。

萨克森王国国际私法立法以国籍作为连接因素。第13条规定，婚姻的缔结和解除适用丈夫的本国法。立法者之所以选择国籍作为连接因素，是因为当时在萨克森王国，国籍比住所更为确定。对于当事人的行为能力，该法明确规定，适用当事人本国法，但是如果外国人在萨克森境内从事商务活动时，其行为能力依萨克森法。因此，法院地

^① 黄进，上引著，第109—110页。

法在萨克森冲突法中一直起重要作用。^①

(4) 1896年《德国民法施行法》和1898年《日本法例》

此两部立法是19世纪国内冲突法立法的最高成就的代表。1896年《德国民法施行法》第7—31条为冲突法规范,在冲突法发展史上第一次较为系统和全面地规定了冲突法的内容,对后来冲突法产生了很大影响,但该法冲突规范大都采用了单边冲突规范和以当事人本国法为属人法。

1898年《日本法例》是冲突法发展史上第一部单行的冲突法法规,在内容上受《德国民法施行法》的影响,其中有些规定甚至是后者的复制,但其规定在形式上同《德国民法施行法》有极大不同,即没采用单边冲突规范,而采用了双边冲突规范。^②

2. 普通法系国家的冲突法立法

19世纪,英美冲突法主要寓于判例法中。回顾美国冲突法的发展,早在18世纪后期,美国法官就开始援用胡伯的国际礼让学说,并在司法实践中偶尔提出某些散乱的规则。随着斯托里大法官《冲突法评论》一书的出版,美国冲突规则的体系也初见轮廓。^③但英美的冲突立法也可见于一些单行的立法之中。如英国1837年《遗嘱法》、1861年《遗嘱法》、1868年《判决延伸法》、1882年《汇票法》、1892年《涉外婚姻法》、1894年《商船法》中均含有冲突法规范。

在斯托雷的礼让说和戴西的几的劝说的影响下,19世纪英美判例冲突法有如下特征:第一,从荷兰的法则区别说中吸取养分,并结合自己的司法实践,从而形成了在冲突法上的英美体系(Anglo-American System);第二,采取属地主义原则,否定外国法的域外效力,把内国法院适用外国法问题,或者看作是出于礼让的考虑,或者是对外国既得权的尊重,从而把冲突法等同于一种纯粹的国内法。这与强调属人主义,把冲突法视为国际法的大陆学者形成鲜明对照;第三,重视

^① 黄进,上引著,第110—111页。

^② 值得一提的是,1829年荷兰制订了《国王立法之总则》,立有冲突法规定,这是将冲突法规定与民法典相分离之始。见黄进,上引著,第109,112页。

^③ See E. F. Scoles & P. Hay, *Conflict of Laws* (2nd ed. 1992), pp. 11-12, 转引自王承志:《美国冲突法重述之晚近发展》,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112页。

对判例实践的研究，对理论较为轻视，学者的研究多半从判例入手，从而使其学说与实践密切结合，但另一方面，他们的理论只是跟着判例走，因而显得较为肤浅，论证也不够严密；第四，在实践中对国际法律冲突与区际法律冲突基本上不加区分，学者们也是把国际冲突法和区际冲突法结合起来进行研究；第五，在属人法上，坚持以住所地法为属人法，从而同大陆法系视本国法为属人法区别开来；第六，在处理具体案件和制定冲突规范时，注意追求简单、方便与判决的一致目标。

（三）二战之前的冲突法立法

进入20世纪，冲突法的立法活动并没有停止下来。

在欧洲，波兰于1926年8月2日颁布了两个法典：国际私法典和区际私法典。制定如此完备的国际私法典在当时的欧洲尚属首次，而区际私法典的制定更是开世界区际私法立法之先河。^① 随后1942年《意大利民法典》和1946年《希腊民法典》都对冲突法作了规定。前者同1865年《意大利民法典》比较，只有在某些细节上有所不同，毫无新意。后者第4—33条为冲突规范，较为系统和全面，制定水准也比较高。英国也颁布了一些涉及冲突法的法规，如1906年《与外国人结婚法》、1920年《司法行政法》和1933年《外国判决（互惠执行）法》。^②

在亚洲，20世纪以来，冲突法立法逐渐受到重视。不过，在二战之前，处在殖民地或半殖民地地位的亚洲国家的冲突法立法并不多。当时主要有我国北洋政府制定的《法律适用条例》和泰国于1939年制定的单行《泰国国际私法》。^③

在美国，在美国法学会主持下，由比尔人报告员，于1934年出版了《冲突法重述》。

① 黄进，上引著，第133页。

② 黄进，上引著，第133页。

③ 黄进，上引著，第137页。

二、传统冲突法的国际立法沿革

导致法律冲突的主要原因是各国民商实体法的互异，而冲突法便是以解决内外国私法冲突为目的的一个法律部门。然而解决法律冲突的各国冲突法本身也因互不相同而有冲突，^①这显然无法实现判决一致这一冲突法的理想。冲突法本身的冲突，更增加解决涉外民事争议的复杂性，以及当事人权利义务的不确定性，从而使得“挑选法院”现象的频繁发生。而通过缔结国际条约的方式统一各国的冲突法，就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使涉外民事关系的当事人无论在哪个国家提起诉讼都能得到相同的判决结果，从而可在根本上杜绝“挑选法院”现象，维护涉外民事关系的稳定。基于此，从19世纪后期开始，便开始出现一些国际组织从事统一冲突法的工作。

（一）区域性的冲突法统一化运动

1. 美洲国家的冲突法统一化运动

早在1845年，美国冲突法学者斯托里就在其著作中第一次表达了统一各国冲突法的愿望。而真正将这一愿望付诸实践的则是意大利政治家兼法学家孟西尼。从1866年开始，他努力争取在冲突法的基本规则方面达成国际协议。他在1874年向国际法学会提出的一份备忘录中发展了它的纲领。其纲领的标题是：“论通过一个或几个国际公约使国际私法的某些一般规则拘束所有国家，从而使种种民法和刑法间的冲突得到一致解决所可能发生的利益”。在孟西尼的倡导和影响下，意大利政府曾先后两次企图发起制定多边条约的国际会议，但未获成功。孟西尼的倡议也受到拉丁美洲国家的热列欢迎和响应。

^① 实体法之间的冲突问题为一级冲突，冲突法之间的冲突问题为二级冲突。对于这两种冲突，法官和仲裁庭的任务不同，法官只需解决一级冲突，而无需解决二级冲突问题，因为法官总是适用法院地的冲突规则，而仲裁庭却有可能首先要解决冲突法之间的冲突问题。参见韩健：《现代国际商事仲裁法的理论和实践》，第289页。

（1）利马会议

1877年，南美数国应秘鲁政府的邀请到秘鲁首都利马开会，讨论国际私法的统一问题。1878年11月9日，秘鲁、阿根廷、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智利、厄瓜多尔及委内瑞拉等7国在利马签订了《建立国际私法统一规则条约》（《利马条约》）。该条约受当时欧洲大陆本国法主义影响较大，一些拉丁美洲国家不满意，除秘鲁外，其他国家都未批准，因此未能生效。

（2）蒙得维的亚会议

《利马条约》失败后，拉丁美洲国家并没有放弃统一国际私法的努力。

1888年8月至1889年2月，经乌拉圭法学家拉米勒兹（Gonzolo Ramines）的倡议，由乌拉圭和阿根廷发起，在乌拉圭首都蒙得维的亚举行了蒙得维的亚会议（又称南美国际私法会议）。参加国有乌拉圭、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巴拉圭和秘鲁等国。该会议是在拉米勒兹的领导下进行。该会议鉴于南美国家外来移民较多，为了保护南美国家的利益，特别强调住所地法主义。该会议共签订了8个条约：《国际民法条约》、《国际商法条约》、《国际刑法条约》、《诉讼程序法条约》、《文学艺术所有权条约》、《商标条约》、《发明专利条约》、《执行自由职业条约》。前两个条约的缔约国由采用住所地法原则的乌拉圭、阿根廷、玻利维亚、巴拉圭和秘鲁等5国，巴西和智利因不愿意放弃本国法原则而没有批准。

1938年8月至1940年3月，为了纪念1888年蒙得维的亚条约签订50周年，乌拉圭和阿根廷政府邀请上次会议的参加国在乌拉圭首都蒙得维的亚举行第二次蒙得维的亚会议。参加会议的参加国有乌拉圭、阿根廷、巴拉圭、玻利维亚和秘鲁。在这次会议上，除《商标条约》及《发明专利条约》，其他条约均有修改。原《国际刑法条约》的一部分扩充为《政治避难与庇护条约》，原《国际商法条约》分为《陆上国际商法条约》和《国际通商航行法条约》。

（3）泛美会议（Pan-American Conference）

鉴于前述二会议对于国际私法统一渐有成效，为此美国与1891年

于华盛顿召集南、北美洲国际会议，试图统一美洲各国的国际私法与国际公法；同时协调有关财政、经济和交通等问题。由于返美会议的召开，南美诸国的统一运动，不得不暂时停顿。但美国的国际私法与南美各国的国际私法的基本原则互有殊异，欲谋统一，绝非易事。故返美会议虽举行数次，但有关国际私法统一的问题，迟迟难有进步。

1928年，第6届泛美会议在古巴首都哈瓦那举行，有21个美洲国家出席。这次会议的重要成果就是在1928年2月20日签订了《国际私法公约》。该公约附有《国际私法法典》。由于该法典是由古巴法学家布斯塔曼主持编定的，故又称为《布斯塔曼法典》。该法典除一般规则外，含有国际民法、国际商法、国际刑法和国际程序法4卷，共437条，至今仍为世界上条文最多的国际私法法典。该法典于1928年11月25日生效，有15个拉丁美洲国家批准该法典。

该法典深受意大利孟西尼观念的影响，其第3条将所有的法律规则分为3类：第1类为属人法或国内公共秩序法，即依人的住所或国籍而对他们适用的法律；第2类为属地法或国际公共秩序法，即对一切居住于领土内的人都适用的法律；第3类为任意法或私法的秩序法，即依当事人一方或双方的意思表示、解释或推定而适用的法律。该法典对许多问题规定的甚为详细，如对国际物权法的规定多达25条之多。但该法典第7条把属人法解释为住所地法、本国法或缔约国法律已定或将定的法律，对以属人法为连接点的公约规定而言，实际上没有起到统一国际私法的作用。

2. 北欧国家的冲突法统一化运动

瑞典、挪威、丹麦、芬兰和冰岛等5个北欧国家长期以来便进行彼此的私法统一运动。在1931年至1936年间，它们先后缔结了5个冲突法条约：1931年《关于婚姻、收养和监护的某些国际私法规定的公约》、1931年《收养费收取公约》、1933年《外国判决的承认和执行公约》、1933年《破产公约》、1934年《继承和遗产管理公约》。

北欧五国除了对国际私法采取国际公约的方式进行统一外，还以灵活、机动的所谓“立法合作程序”进行私法的国际统一工作。这些国家的司法部长和官员每年相会若干次，讨论将在哪些领域进行统

一。这种法律统一模式在北欧国家之间取得相当的成功。这同北欧国家之间的紧密联系、法律传统文化的详尽以及各国司法部和议会的密切合作是分不开的。

（二）全球性冲突法统一化运动

1.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The 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在国际私法统一化运动中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1882年在荷兰法学家阿塞尔(T. M. C. Asser)的倡导和推动下,荷兰政府向欧洲国家发出了召开制定统一的国际私法规则的国际会议的邀请。1893年9月12日,第一届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在荷兰的海牙举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发展分两个阶段:从1893年第一届会议到1951年底7届会议为第一阶段,从1951年底7届会议后为第二阶段。

在第一阶段,成员国主要是欧洲大陆国家,先后有21个。日本于1904年成为会员国,是当时唯一的一个非欧洲国家的会员国。海牙会议此时没有固定的组织,参加会议全凭荷兰政府的邀请。在第一阶段,海牙会议先后召开了六届会议,在民事诉讼、结婚、离婚、婚姻效力、监护、禁治产及类似保护措施等方面制定了七个国际私法公约。

2. 国际联盟

国际联盟对冲突法的统一也作出了一些贡献。其先后主持在自然人的身份及能力、仲裁和票据等领域制定了一系列公约,包括实体法公约、法律适用公约和仲裁程序公约。由于这些公约都是在其总部所在地日内瓦制定的,所以统称为《日内瓦公约》。其中比较有影响的法律适用公约有:1930年《解决汇票及本票若干法律适用冲突公约》和1931年《解决支票若干法律冲突公约》。